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310607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間填具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其長子○○○（8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就托證明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度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,694 元，超過本市 93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即 19,169 元（ $23,961 \times 80\% = 19,169$ ），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95 年 6 月 14

日

北市原四字第 09530310607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42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

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本會 95 年上半年臺北市原住民托育補助，不服本會所為處分，復提供新證明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惟臺端復於 95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訴願並檢附申請人 93 年所得稅證明書，

....

.. 扶養人口..... 尚有訴願人之父母，..... 訴願人全家人口數計 6 人，全家總收入為 737,914 (元，)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0,248 元，未超出『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，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（95 年度【應為 93 年度】為 19,169 元）』之規定，依其理由撤銷原處分，本會同意 95 年上半年 1 月至 6 月兒童托育補助，計新臺幣 21

,000 元 (6 個月 × 每月 3,500) , 其款項逕匯入臺端就托機構帳戶內。」準此, 原處分已不存在,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 按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 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 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 本府不予受理, 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 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 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